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人民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2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6
6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9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1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市支行	2
合计		86



公司 2022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86 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